



学科导航4.0暨统一检索解决方案研讨会

著名法学家梁慧星教授莅临南京师范大学讲学（图）

<http://www.fristlight.cn> 2005-09-18

[作者] 陆佳;许郭晋

[单位] 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

[摘要] 2005年9月13日下午,仙林校区敬文图书馆花团锦簇,东报告厅里座无虚席。我国著名法学家梁慧星教授应邀莅临南京师范大学,为法学院众学子们作了一场题为“关于物权法草案的若干问题”的学术报告。

[关键词] 法学家;讲学



2005年9月13日下午,仙林校区敬文图书馆花团锦簇,东报告厅里座无虚席。我国著名法学家梁慧星教授应邀莅临南京师范大学,为法学院众学子们作了一场题为“关于物权法草案的若干问题”的学术报告。梁慧星教授作为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委员,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博士生导师及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的兼职教授,是我国资深的民法学家。目前我国的物权法立法正处在关键时期,梁教授此次带来了他对物权法草案的修改意见,针对物权法

某些立法理念、热点问题与大家作了探讨。这次讲座历时两个半小时,梁慧星教授从物权法草案的条文出发,对“物权的定义”、“物权法定原则”、“物权公示原则”、“不动产登记制度”等问题发表了自己的观点与修改意见,并建议增加“物权优先”、“宗教财产归属”、“典权”等与人民生活切实相关的制度条款,对于“居住权”等已不适应社会发展的内容建议删除。梁慧星教授结合了大量古今中外的民事案例,生动鲜活地阐述了他的观点;其丰富的专业知识、严密的逻辑思维和诙谐的谈吐赢得了在场听众的阵阵掌声,使同学们真正领略到了法学大家的风范。梁慧星教授的此次讲座虽然只是揭示了物权法立法这项浩瀚工程的冰山一角,但仍给大家以深深的启迪与思考。不少同学在听完讲座后表示要继续夯实自己的法学功底,为中国的法治事业而不懈努力。



[我要入编](#) | [本站介绍](#) | [网站地图](#) | [京ICP证030426号](#) | [公司介绍](#) | [联系方式](#) | [我要投稿](#)

北京雷速科技有限公司 Copyright © 2003-2008 Email: leisun@firstlight.cn

